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综合案例一1】张三在A公司工作，2025年1~6月每月工资收入为40000元，7~12月每月工资收入为45000元，每月扣除金额合计为10900元，请计算张三单位每月应预扣预缴张三多少个税？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

月份	当月收入	扣除合计	累计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	扣除数	累计预扣税额	当月预扣税额
1	40000	10900	29100	3%	0	873	873
2	40000	10900	58200	10%	2520	3300	2427
3	40000	10900	87300	10%	2520	6210	2910
4	40000	10900	116400	10%	2520	9120	2910
5	40000	10900	145500	20%	16920	12180	3060
6	40000	10900	174600	20%	16920	18000	5820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月份	当月收入	扣除合计	累计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	扣除数	累计预扣税额	当月预扣税额
7	45000	10900	208700	20%	16920	24820	6820
8	45000	10900	242800	20%	16920	31640	6820
9	45000	10900	276900	20%	16920	38460	6820
10	45000	10900	311000	25%	31920	45830	7370
11	45000	10900	345100	25%	31920	54355	8525
12	45000	10900	379200	25%	31920	62880	8525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】通过上述计算，我们可以看到：

（1）最初预扣税额相对较少，以后随着累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预扣率的提高，预扣税额可能会逐渐增加；

（2）在预扣率维持不变的区间， $\text{预扣税额} = \text{当月新增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相应的预扣率}$ ；

（3）如果纳税人只在一家单位有工资薪金，无其他综合所得，在扣除信息齐全，年底的各月未出现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的情况下，扣缴义务人全年的预扣预缴税额和应纳税额是相同的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2. 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预缴

劳务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——按次或按月预扣

（1）“按次”的具体规定：属于一次性收入的，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；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2) 企业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，一般是到税务机关**代开发票——增值税**。

需要缴纳的税收：增值税、城建等（代开发票时税务机关扣缴增值税、城建及附加等）、**个税（支付方预扣）**

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，如果未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，企业向自然人支付时需要扣缴增值税、城建及附加、个税等。（**可以出简答题**）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3) 劳务报酬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

收入	费用	预扣收入额（预扣应纳税所得额）
每次收入 ≤ 4000	800	收入 -800
每次收入 > 4000	20%	收入 $\times (1 - 20\%)$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4) 劳务报酬所得的**预扣率**——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，
不同于汇算清缴的税率

级数	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（%）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20000元的	20	0
2	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	30	2000
3	超过50000元的部分	40	7000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5) 劳务报酬所得应**预扣预缴**税额的计算

劳务报酬所得应**预扣预缴税额**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
预扣率－**速算扣除数**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】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特殊规定

对按照**累计预扣法**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税的居民个人，对**上一完整**纳税年度内**每月**均在**同一**单位预扣预缴劳务报酬个税且**累计劳务报酬（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） ≤ 6 万元**的居民个人，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劳务报酬个税时，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**全年6万元**计算扣除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税的情形：

- ①正在接受**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**因**实习**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；
- ②保险营销员、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；
- ③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，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综合案例—2】2025年1月甲公司聘请张三到单位进行技术指导，支付劳务报酬3000元，请计算甲公司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？

解析：

应纳税所得额（收入额） $= 3000 - 800 = 2200$ （元）

预扣率：20%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$= 2200 \times 20\% = 440$ （元）

年度终了，2026.3.1—6.30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综合案例—3】2025年3月乙公司聘请张三到单位进行技术指导，支付劳务报酬30000元，请计算乙公司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？

解析：

应纳税所得额 $=30000 \times (1-20\%) = 24000$ （元）

预扣率：30%；速算扣除数：2000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$=24000 \times 30\% - 2000 = 5200$ （元）

年度终了，2026.3.1—6.30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3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

(1) 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

收入	费用	收入额（应纳税所得额）
每次收入 ≤ 4000	800	$(\text{收入} - 800)$
每次收入 > 4000	20%	$\text{收入} \times (1 - 20\%)$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2)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率

适用20%的比例预扣率——不同于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率；
也不同于汇算清缴时的税率。

(3)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
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
额×20%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综合案例一4】2025年3月张三获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1000元，请计算支付方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？

解析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$(1000 - 800) = 200$ （元）

预扣率：20%

特许权使用费应预扣预缴税额 = $200 \times 20\% = 40$ （元）

年度终了，2026.3.1—6.30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综合案例—5】2025年4月张三获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100000元，请计算支付方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？

解析：

应纳税所得额 $=100000 \times (1-20\%) = 80000$ （元）

预扣率：20%
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$=80000 \times 20\% = 16000$ （元）

年度终了，2026.3.1—6.30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4. 稿酬所得的预扣预缴

(1) 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

收入	费用	收入额（应纳税所得额）
每次收入 ≤ 4000	800	$(\text{收入} - 800) \times 70\%$
每次收入 > 4000	20%	$\text{收入} \times (1 - 20\%) \times 70\%$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2) 稿酬所得的预扣率

适用20%的比例预扣率——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率相同；不同于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率；也不同于汇算清缴时的税率。

(3) 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

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$ 20%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综合案例—6】2025年5月张三发表了一篇文章，取得稿酬1000元，请计算出版社在支付稿酬时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？

解析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$(1000 - 800) \times 70\% = 140$ （元）

预扣率：20%

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= $140 \times 20\% = 28$ （元）

年度终了，2026.3.1—6.30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综合案例一7】张三出版了一本畅销书，2025年6月取得稿酬100000元，请计算出版社在支付稿酬时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？

解析：

应纳税所得额 $=100000 \times (1-20\%) \times 70\% = 56000$
(元)

预扣率：20%

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$=56000 \times 20\% = 11200$ （元）

年度终了，2026.3.1—6.30之间需要进行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工薪、劳务、稿酬、特许权预扣预缴总结

	工薪	劳务	特许权	稿酬
预扣	累计预扣	除全日制学生实习获得报酬、保险营销员与证券经纪人的佣金收入、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报酬外，按次或按月预扣	按次或按月预扣	按次或按月预扣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	工薪	劳务	特许权	稿酬
应纳税所得额	允许减除基本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	收入 $\leq$ 4000元：收入 -800		(收入 -800) $\times 70\%$
		收入 >4000 元：收入 $\times (1-20\%)$		收入 $\times (1-20\%)$ $\times 70\%$
预扣率	7级超额累进预扣率	3级超额累进预扣率	20%比例预扣率	20%比例预扣率